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受理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王斌忠及“开南账户组”等 8 名被告提起的诉讼（（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17 号）（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召集各方当事人，就法院到宁波证监局依职权调查并取得的《案卷摘抄记录》和《工作记录》两份证据向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质证。本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开南账户组”的委托代理律师及被告人之一王斌忠均到庭。根据当天质证的情况，本公司了解到以下涉及本案的信息：

1、根据《案件摘抄记录》中记载的情况，“开南账户组”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不是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方包括上海瑞南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嘉池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白银银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仁寿山发展有限公司、兰州瑞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路通、盱江果业等法人以及庄友才、曾国才、曾勇等个人。同时，在“开南账户组”中，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法人的资金均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二次中转；

2、本案被告一王斌忠当庭陈述，开南账户组的股票账户不是由他直接管理

与控制的，股票也不是由他自己操作的，他只是推荐股票；资金也不是他的，他只是帮忙筹措；

3、根据法院《工作记录》中记载的情况，宁波证监局并不认可王斌忠和“开南账户组”所谓的已经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观点。

三、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和后续措施

1、鉴于“开南账户组”资金来源复杂，且王斌忠在法庭上的陈述与之前其接受宁波证监局调查时的笔录不一致，为明确“开南账户组”的实际出资人和控制人，进而明确该等股份所代表的真实股东身份和权利，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程序的合法合规，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对“开南账户组”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查；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根据法院《工作记录》中所记载的宁波证监局对王斌忠和“开南账户组”的改正行为不予认可这一证据，本公司之前暂不认可“开南账户组”表决权的处理方式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的，同时，在“开南账户组”改正完成前，本公司仍将对“开南账户组”的表决权不予认可。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